告 知 书

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：

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请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现役军人家属、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、伤残民兵民工携带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转业证、退伍证等相关证件于2018年12月10日前到户籍所在地的连队或社区进行登记。连队或社区对申报人进行证件审核，对符合采集条件的填写信息采集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团场留存备案，另一份交信息采集点，登记完后等待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团场设立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。申报时，需携带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：（1）身份证；（2）户口本；（3）转业证、退伍证、离退休证等（军队转业干部、退役士兵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役士官、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、复员军人、退伍红军老战士、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）；（4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（残疾军人，伤残民兵民工提供）；（5）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、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（烈士遗属，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遗属提供）；（6）立功受奖证件；（7）两寸免冠照片（红底）；（8）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。

 回 执

 连队（社区）

 关于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告知书》我已收悉，并已认真阅读。

被告知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 年 月 日